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6號

聲請人　即
指定辯護人　涂國慶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林國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（115年度原訴字第5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被告林國明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起羈押在案，嗣被告所涉前揭案件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8日以115年度原訴字第50號為判決，嗣該案經合法提起上訴，本院並將該案函送上訴，於115年7月20日繫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2號），被告並由該案承辦法官予以羈押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已非本院羈押中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 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